

明清史事叢談

目 錄

明代廷杖制度溯源·····	一
戚繼光斬子·····	一七
明代的中日朝鮮之戰·····	三五
馬士英的翻案文章·····	一四一
吳三桂封王·····	一九三
湖州莊氏史案·····	二〇一
記李光地賣友事·····	二四七
林公井考辨·····	二六五

明代廷杖制度溯源

錦衣衛當廷杖責

凡是對明史曾有涉獵的人，都知道明代有所謂「廷杖」之制。即是皇帝如果對某些大小臣僚不滿意，可以令錦衣衛官校當廷杖責，重者每因此致死。由於被杖，人往往罪不至死而竟因杖致死，遂被人視為皇帝的法外濫刑。明代的刑法多濫，此為其一端。

明史刑法志說：「刑法有創之自明，不衷古制者。廷杖、東西廠、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。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，踵而行之，至末造而極，與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，良可嘆也。太祖嘗與侍臣論大臣禮，太史令劉基曰：『古者公卿有罪，盤水加劍，詣請室自

裁，未嘗輕折辱之，所以存大臣之體。』侍讀學士詹同因取大戴禮及賈誼疏以進，且曰：『古者，刑不上大夫，以勵廉恥也，必如是，君臣恩禮始兩盡。』帝深然之。洪武六年，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，太祖曰：『六卿貴重，不宜以細故辱。』命以俸贖職。後羣臣註誤，許以俸贖，始此。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，工部尚書夏祥繁杖下，故上書者以大臣當誅不宜加辱爲言，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。』明代的廷杖之刑，在後世至爲酷烈。如明武宗正德十四年，以諫止皇帝巡遊故，廷杖翰林院修撰舒芬等一百四十六人，死者十一人。明世宗嘉靖初年大禮議起，世宗遷怒言者，杖翰林學士豐熙等一百三十四人，死者十六人。明代廷杖之濫，以明世宗一朝爲最甚。史稱明世宗在位的四十餘年間，「杖殺朝士，倍蓰前代」。到了明熹宗時，太監魏忠賢擅權竊柄，濫刑立威，郎中萬燝、吳裕中等先後斃於杖下。王圻續文獻通考論此云：「志稱廷杖之制自太祖始，然太祖特偶一爲之，而不圖其後世之因而甚焉，是故用法不可不慎。」這一段話，說得很有道理。但後世史家，雖然都以爲「廷杖」的制度是明太祖所始作俑的弊政，考之前史，殊又不然。

後漢書申屠剛傳：「光武時尚書近臣，乃至捶撲，剛每極諫。」又左雄傳：「遷尚書令。時大司農劉據被譴，詔詣尚書，傳呼促步，又加以捶撲。雄上言：九卿位亞三公，班在大臣，行有佩玉之節，動有庠序之儀。孝明皇帝始有撲罰，皆非古典。帝從而改之，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。」所謂「捶撲」，即是杖責。可知劉基所說，「古者公卿有罪，盤水加劍，

詣請室自裁，未嘗輕折辱之，所以存大臣之體」云云，其實只是一種理論，歷代以來的皇帝多不能遵守。皇帝不能以禮待大臣，則大臣不知自顧廉恥，這當然是很不好的後果。然而自後漢的光武帝及明帝以後，好以捶撲及杖責行罰於大臣的事例，實在太多。

三國志吳志孫和傳：「（孫）權欲廢和立亮，無難督陳正、五營督陳象上書稱引晉獻公殺申生立奚齊，晉國擾亂。又（朱）據（屈）晃因諫不止。權大怒，族誅正、象，據、晃牽入殿，杖一百。」漢光武及明帝好捶撲大臣，還只是令詣尚書省行責，孫權則居然當殿行杖，此與明代的廷杖何異。魏志何夔傳云，夔字叔龍，曹操辟爲司空掾。操性嚴厲，掾屬公事往往加杖。夔常畜毒藥，誓死無辱，是以終不見及。據此可知，大臣被杖固然是不常見的罕事，而小官被杖，在當時則被視爲常法。然則「士可殺而不可辱」之說，在官僚政治制度的時代裏，是久已被視若無物了。

州刺史貪暴罰杖

後魏時，曾有兩個州刺史被杖的紀事。一是陳建，因在州貪暴，文成帝遣使罰杖二十。

一是皮懷喜，因在州飲酒廢事，孝文帝遣使決杖。此是見於後魏書記載的事例，其他未見於記載者，不論。北齊時，馮翊王潤廉慎方雅，習於吏職，歷官至東北大行臺、右僕射、都督、定州刺史。因舉發開府王廻洛及六州大都督獨孤枝侵竊官田，收納賄賂，被二人所誣告，云王於出送臺使時「登魏文舊壇南望嘆息，不測其意」，將圖陷以怨望重罪。齊武成帝遣元文遙至州宣旨，曰：「馮翊王少小謹慎，不爲非法，朕信之熟矣。登高遠望，人之常情，鼠輩欲橫相間搆，曲生眉目。」於是將廻洛決鞭二百，獨孤枝決鞭一百。此是見於北齊書的事例。又，北齊時李中散之弟庶爲臨漳縣令，坐事爲齊文宣帝所杖三百，竟死獄中。中散痛弟枉死，終身不經臨漳，此事見於五代新說的記載。凡此，俱可知在隋代以前，北方諸朝的皇帝，屢有杖責臣下之事。這種慣例，發展到隋文帝時，就達到了新的高潮。

隋文帝性猜忌而不學，旣以智術得篡周自立，遂好以明察自矜。除以重法處治罪犯以外，又好於殿廷打人，一日中每至數次。如果行責之人用杖不力，甚至併行責之人處死。尙書左僕射高頌及治書侍御史柳彧等進諫，以爲「朝堂非殺人之所，殿廷非決罰之地」，帝不納。至中年以後，用法愈峻。時越國公楊素最爲文帝所親信，楊素因事與鴻臚少卿陳延不睦，奏陳延所管客驛館庭中有馬糞，又縱令僕役在氈上賭博，文帝因此發怒，曰：「主客令不灑掃庭內，掌國以私戲污敗官氈，罪狀何以加此？」皆於西市棒殺，而捶陳延幾死。這些記載，比之明代的廷杖，幾乎並不遜色。開皇十七年，以所在地方官屬不相敬憚，多自寬

縱，事難克舉，不卽決罪，無以懲肅。於是授權地方長官，對於所屬僚吏若有過犯，准許在法律規定的科條之外，斟酌決杖，以爲懲警。於是，在從前祇是皇帝可以隨便發怒責打朝官，而自此以後，地方長吏亦可以對屬官隨意行杖了。士子讀書入仕，至此乃隨時有因得罪長吏而被杖責之虞，這一層，當是現代的知識份子所不能想像的吧。

唐代的刑律，號稱寬嚴得中。雖然在武則天專政時，因酷吏周興、來俊臣等人之用事而刑獄太濫，但自玄宗撥亂反正之後，刑輕獄少，號稱治平。至於朝臣之不致如隋代時常被杖責，據說與玄宗時宰相張說之諫止有關。按唐書張嘉貞傳，嘉貞於玄宗初年時官中書令，開元十年，秘書監姜皎有罪，嘉貞附和王守一，奏請杖處，皎竟死。後廣州都督裴伯先有罪下獄，玄宗問宰相，當以何罪處之，嘉貞又請行杖。張說時官兵部尚書，以爲不可，曰：「臣聞刑不上大夫，以其近於君也，故曰士可殺不可辱。臣今秋受詔巡邊，中途聞姜皎以辜於朝堂決杖，配流而死。皎官是三品，亦有微功，若其有犯，應死卽殺，應流卽流，不宜決杖庭辱，以卒伍待之。且律有八議，勲貴在焉。皎事已往，不可追悔，伯先只宜據狀流貶，不可輕又決罰。」玄宗以說言爲是，從之。嘉貞不悅，既退朝，謂說曰：「何言事之深也？」說曰：「宰相時來卽爲，豈能長據？若貴臣盡當可杖，恐吾等行當及之。此言非爲伯先，乃爲天下士君子也。」張說的器識宏遠，遠非張嘉貞之流可及。而由張說的故事，更可以使我們連帶地將宋代名相范仲淹的故事提出來在此一說。

長吏任意杖屬官

羅大經鶴林玉露云，宋仁宗慶曆間，劫盜張海過高郵軍，知軍州晁仲約力不能禦，令百姓以牛酒犒勞，海悅，竟不爲暴而去。事聞於朝，宰相富弼以仲約身爲地方長吏而竟以牛酒犒勞賊盜，雖罪不致死，而其情可惡，必欲處死。范仲淹時爲參知政事，曰：「祖宗以來，未嘗輕殺臣下，此盛德事，奈何輕敗壞？他日主上手滑，吾輩亦未敢自保也。」富弼殊不以爲然。其後富弼自河北出使還朝，有旨不許入京，不測朝廷意向，至於終夜徬徨，憂心忡忡。因思昔日范仲淹之言，歎曰：「范六丈，聖人也。」羅大經並有一詩詠此，云：「奮將要斬高郵守，攘臂甘驅好水軍。直到繞牀停轡日，始知心服范希文。」

范希文，即仲淹之字；六丈，則范仲淹之排行也。范仲淹以爲大臣不可勸人主於法外濫刑，以免他日「手滑」，揆之張說之言，其意亦正如此。唐代的皇帝多仁慈，常以濫刑爲戒，雖說與其天性有關，張說的勸導未始沒有很大的影響。倒是隋代所創地方長吏可以隨意杖責屬官的制度，對於當時州縣簿尉以下的小官，確實構成了極大的虐待。

吳曾能改齋漫錄引杜甫詩云：「脫身簿尉中，始與箠楚辭。」又引韓愈詩云：「判司卑官不堪說，未免盡楚塵埃間。」又引杜牧詩：「參軍與簿尉，塵土驚羌勸。一語不中治，鞭笞身滿瘡。」這些詩句，都可以說明唐代的州郡佐貳，如參軍、主簿、縣尉等官，隨時都有因長吏的喜怒不測而被杖的機會。佐貳等官猶且如此，等而下之的掾吏人役，自然更甚。參軍與簿尉的地位雖低，但一樣亦是朝廷命官，與吏員的身份不同。他日循序漸進，未嘗不可以致位公卿。然而他們在官卑職小時卻不免要忍受州郡長吏的濫法非刑，真不知道如何方能砥礪其廉恥之心。明代的廷杖制度雖然酷烈，但州縣下僚尚不致動輒受迫害，有如大詩人杜甫韓愈所描寫的那樣。然則明代皇帝之好以廷杖施之朝中士大夫，也並不即可視為這些皇帝們患有虐待狂的心理。因為若以唐代州郡長吏動輒以「一語不中治」而鞭笞下僚至於遍體鱗傷的那種粗暴情形相比，明代皇帝們的作風，只可說是專制時代裏為人長上者的一貫作風。

宋代的皇帝素以不殺士大夫為其傳統家法。朝官有罪，僅予譴謫。宋理宗淳祐二年，有詔，今後州縣官有罪，諸帥毋輒加杖責。然則自唐代相傳的長吏杖責屬官之法，到南宋末年時亦已廢除。而北方的遼金兩朝源出遊牧部族，遊牧部族重武力而輕禮儀，所謂「刑不上大夫」的這套理論，在遊牧皇帝的心目中是從不存在的。因此，在遼金兩朝的歷史上，杖責朝官，雖貴族勳戚不免的事實，層見疊出。這一套粗暴專橫的統治方法，與南方宋國之尊禮士

大夫，恰成鮮明的對比。

遼史聖宗本紀：統和四年十月己亥，北大王帳郎君曷葛只里，告本府王蒲奴寧十七罪，詔橫杖太保覈國底鞠之，蒲奴寧伏罪十一款，餘屬誣告。有旨將蒲奴寧笞二十，曷葛只里付有司定罪，知事勤德連坐，杖一百免官。又道宗本紀，太康二年十一月甲戌，帝欲取觀起居注，修注郎不顯及忽突董等不進，各杖二百罷官。這是見於遼史本紀中的兩條記載，舉例以見一斑。至於金史本紀中的這類記載，較之遼史所記，不啻倍蓰。

金史太祖本紀：天輔三年六月辛卯，散覲出使宋國還，宋遣馬政及其子前來報聘，散覲受宋團練使官職。事覺，太祖怒，予杖而奪其官。天輔五年六月丙申，千戶胡離答坐擅署部人爲蒲里衍，杖一百，罷之。太宗本紀，天會五年七月甲午，以石州守將烏虎喪師失城，予杖奪官。熙宗本紀，皇統八年七月戊寅，以尙書左丞唐括辯奉職不謹，杖之。海陵帝本紀：天德三年十二月戊辰，杖壽寧縣主徐輦。天德四年八月癸亥，杖侍御史保魯，以鞠事不實故。貞元二年八月丙午，杖左丞相昂，以其杖弟婦故。貞元三年三月壬子，以左丞相張浩及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寶，必遜坐其下，有失大臣體貌，各杖二十；僧法寶妄自尊大，杖二百。正隆二年正月庚寅，因工部侍郎韓錫陞同知宣徽院事不奏謝，杖一百二十，奪所授官。類此事例，僅在金史諸帝本紀中即可舉出數十條之多，因文字太繁，不暇一一縷述。扼要而言，由金史本紀的記事看來，金朝上自宰執，下至百司簿尉，幾乎有犯皆杖，無分貴賤。如

前舉之左丞相張浩及平章政事張暉，卽是國家的最高官吏。張浩後來進位至尙書令，在正隆六年八月與左丞相蕭玉又因事被杖。正隆六年二月，衛王襄之妃亦因事被杖。同年正月，判大宗正徒單貞等亦因飲酒被杖。王妃尊貴，又係婦女，徒單貞則是最近支的宗親貴族，皆是位高爵尊之人。以位高爵尊之人尙且被杖，其他可知。元代亦起源於北方遊牧民族，又兼因滅金而沿襲其政治制度，因此，元代官吏因事被杖之多，亦略如金朝。

元史世祖本紀，至元二十年六月丙戌令：江南各地地方官有奉調而不到任者，杖之，並追奪所授勅命。七月丙子，淮東宣慰同知宋庭秀坐私役軍人，杖責免官。二十六年二月丙寅，江西大都路總管府判官蕭儀坐受賄當死，從寬杖責免官。成宗本紀，大德元年六月丙辰，監察御史幹羅失刺言事不實，笞之。英宗本紀，至治二年三月辛卯，監察御史何守謙坐贓，杖責免官。五月乙酉，雲南行省平章政事答失鐵木兒朶兒只亦因坐贓杖免。七月辛酉，中書省左丞將思明坐罪杖免，並籍其家。十一月辛酉，刑部尙書不答失里坐受賄，杖免。三年正月庚子，刑部尙書烏馬兒坐贓杖免。五月壬寅，雲南行省平章政事忽辛坐贓杖免。

以上所記，僅是從元史諸帝本紀中所抄輯而得的幾條記事。其他官職較低，事故較細，而不見於諸帝本紀中的事例，更不知有多少。與明代廷杖制度不同的是，遼金元三朝之杖責朝官而不論尊卑，都是因爲他們本身所犯的罪咎。到了明朝，官吏因過犯罪而須予杖責的，可以罰俸贖罪，但並無過犯又不須罰俸的，卻又輒加廷杖。這就不關乎法制的問題，而僅僅

出於君主個人的喜怒哀惡了。

法外刑借事立威

明代的廷杖制度，可以用幾個字來簡單地加以概括，即：「法外施刑，借事立威」是。明史刑法志說，「宣德三年，怒御史嚴暉、方鼎、何傑等沉湎酒色，久不朝參，命枷以徇。自此言官有荷校者。至正統中，王振擅權，尙書劉中敷、侍郎吳璽陳璫、祭酒李時勉，率受此辱，而殿陛行杖，習爲故事矣。成化十五年，汪直誣陷侍郎馬文昇、都御史牟俸等，詔責給事御史李俊王濬輩五十六人容隱，廷杖人二十。正德十四年，以諫止南巡，廷杖舒芬黃鞏等百四十六人者，死者十一人。嘉靖三年，羣臣爭大禮，廷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，死者十六人。中年刑法益峻，雖大臣不免笞辱。宣大總督翟鵬、薊州巡撫朱方以撤防早；宣大總督郭宗臬、大同巡撫陳耀以寇入大同；刑部侍郎彭鵬、左都御史屠僑、大理卿沈良才以議丁汝夔獄緩；戎政侍郎蔣應奎、左通政唐國相以子弟冒功；皆逮杖之。方、耀斃於杖下，而鵬、僑、良才等杖畢趣治事，公卿之辱，前此未有。又因正旦朝賀，怒六科給事中張思靜等，皆朝服予杖，天下莫不駭然。」

刑罰本義相去遠

這一段史文中所敘的宣宗、英宗、憲宗、武宗、世宗諸朝的廷杖故事，宣、武、世諸朝是因皇帝遷怒臣下，英、憲二朝是因太監王振及汪直用事。遷怒臣下而不暇問其所罪，輒先予以杖責，又不論其所罪是否應予杖責，是爲法外施刑。太監用事而欲羣臣聽命於己，輒借廷杖爲鈐束諸臣之手段，是爲借事立威。至於武宗之因羣臣諫阻南巡而廷杖舒芬等一百四十人，世宗之因羣臣不肯附和己之主張，以其父興獻王爲「皇考」而廷杖豐熙等一百三十四人，則又兼具前述二者，其目的無非欲藉此脅制言者，使不敢再生異議而已。

明代的廷杖制度發展至此，所謂廷杖，顯然已成了專制皇帝貫徹專制主張的工具，與刑罰之本義相去甚遠了。明史刑法志謂，廷杖「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」，卽是指此而言。以這一點來與前代的杖責朝官相比，明代的廷杖，自然可算是專制時代的一項「酷政」。但要說殿廷打人之制始於明代，則又顯然並不與史實相符。

明史刑法志論明代的廷杖之制，有所謂「舉朝野命，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，良可嘆也」的話，這一點，則又與明代太監之好借事毒害士大夫有關。明史刑法志就說：「王振劉瑾魏

忠賢之徒疊起而得志，率由於此。蓋監刑用內官，行杖用衛卒，士大夫既懸命其手，則欲小人之不歸誠於彼，而君子之不觸其禍，難矣。」王振劉瑾及魏忠賢，俱是在明代爲患甚烈的「權閹」，在他們的指授之下，「廷杖」成了殺人的一種特別方式。在明代文獻紀錄中的這類記載，看起來大有令人觸目驚心之感。

明人抱瓮外史所撰「星變志」，記明神宗萬曆五年時大學士張居正父喪奪情，翰林院編修吳中行、檢討趙用賢、刑部員外郎艾穆、主事沈思孝等四人上疏切諫，奉旨中行用賢二人各予廷杖六十，穆思孝二人各予廷杖八十的情形說：

「廷杖時，周廬環列羽林軍，戈戟森嚴。廷中杖如麻，執杖者如林。佇甚久，司禮乃出。綰銅符者，服虎章者，趨踰於其間。大喝：『帶上犯人來』。自以後，每一喝則千百輩一喊聲以應，其震撼若天地崩裂者。二翰林同受杖，而二刑部繼之。先喝『跪下』，宣駕帖。宣訖，喝『拿下』，倏忽遂縛定。喝『打棍的』，喝『着實打六十棍』，喝『五棍一換』，喝『着實打』，一校尉乃執棍出班立。喝『閣上棍』，乃閣棍于股上。喝『打』，乃始打，至三棍則止。又喝『着實打』，至五棍則又止。一校尉復執棍出班立，其喝，其喊應，俱如前五棍時。蓋六十棍凡十二人。喝『閣上棍』，喝『打』，凡打十二聲，而着實打之棍則二十。至此則世所稱陰府地獄，恐無此光景。初如泰山壓卵，糜潰而不勝也；又如熱油灌肌，焚灼而難禁也。旣而體膚若非我所有者，至周遭三四，其痛苦更錐心刺骨，愈多則愈不堪

忍，以不速斃爲憾。惟氣定則寧，神不亂故魄不搖，司禮睜目解頤。杖畢，報『棍完』，喝『踩下去』，四校尉以布袂曳之出……」（此云杖六十棍，據艾穆撰「熙亭先生文集」卷四「恩譴記」一文所說，則爲「宣駕帖杖吾二人，着實打八十棍。五棍一換，八十棍換十六人」，與史傳所記合，星變志似只籠統而言。）

吳中行、趙用賢、艾穆、沈思孝四人，所得罪的是「相君」張居正，與宮中的司禮大璫無關，故雖重杖六十或八十，尙不至於死；若是得罪了太監劉瑾魏忠賢之流而得廷杖，其所得的結果，就不會一樣。因爲司杖的校尉用杖有手法，打起來並非人人一樣之故。

法外殺人施毒手

查嗣琛「查浦輯聞」云：

「午門廷杖，司禮監錦衣衛使分坐左右。列校行杖之輕重，匪獨察二人之語言，辨其顏色也，黠者每視其足。足如箕張，則囚可生；韡尖一斂，則囚無生理矣。聞諸惡少年習行杖時，先縛革爲二人，一實輒於中，一紙裹其外，俱以衣覆之。杖實輒者視之若輕，徐解而觀

，則輒都裂。杖紙裹者視之極重，而紙無傷。能如是則入選。以朝臣之死生，恣閹豎武夫之喜怒，真可歎息痛恨也。」

明熹宗時，大璫魏忠賢擅權竊柄，工部郎中萬燦上疏糾劾，魏忠賢大怒，逮至闕下，立予杖死。樊良材所撰「萬忠貞公傳」記此云：

「初，燦劾魏璫疏上，璫恚甚，矯旨廷杖一百，褫革爲民。緹騎甫出，羣聚蜂擁，摘髮捉肘，飽恣拳棒。逆璫瞋目監視，倒杖張威，施辣手而甘心焉。杖已，血肉淋漓，奄奄待盡。」

廷杖一百，可以致人之命，此卽是查嗣璫所說校尉行杖手法具體表現之一斑。所不同的是，當時的魏忠賢業已權傾中外，對於他所欲置之於死的人，大可以不必再矯揉造作。所以萬燦在被逮之後，司杖者儘可以大施毒手而無所顧忌。而杖畢以後，內傷深重，無藥可治，又不僅只是「血肉淋漓，奄奄待盡」而已。廷杖制度發展至此，簡直成了皇帝與太監法外殺人的殘酷手段，所以無怪乎明史刑法志要慨乎言之了。

明世宗嘉靖四年，世宗因大禮杖言事者，刑部尚書林俊上疏切諫，略云：

「古者撻人於朝，與衆辱之而已，非必欲壞爛其體膚而致之死也，亦非所以待士大夫也。成化時，臣及見廷撻三五臣，率容厚絛底衣，以重氈疊裹，猶臥床褥數月，淤血始消。正德時逆瑾用事，始啓去衣之端，重非國體所宜，釀成末年諫止南巡撻死之慘。幸遇新詔收

卹，士氣始回，不謂又偶有此。」

清主中原革酷政

這一段話，說明了明朝的廷杖之制，是愈發展到後來愈爲酷烈。其始不過是皇帝在法外濫刑，後來則變成皇帝濫用其專制淫威脅迫臣下不敢披鱗逆諫的嚇阻工具，至太監劉瑾魏忠賢擅權亂政，更變成了屠戮異己的殺人手段。廷杖的制度發展至此，真可說是明代的一大酷政了。明亡清興，明代的許多酷政都得到革除，廷杖亦其中之一。前人論史，每謂清代雖以異族入主中原，又其專制之毒酷烈無比，但就此一端而言，又未嘗不是勝於明朝的善政，其言可謂切至。

綜括本文的介紹，可知在從前專制皇帝的時代裏，皇帝當廷杖責朝臣，其起源可以一直追溯到漢代。所以說，廷杖始於明代之說並不很對。但前代皇帝的殿廷打人，不過是刑罰種類之一。而明代的廷杖並非刑罰之一，只是皇帝和太監要借此立威，所以纔有此法外之刑。

至末年而流禍甚慘，乃成爲後世所詬病的酷政。這一點，應當可說是明代廷杖制度有別於前代的地方。

明代廷杖之制，其初創於明太祖，而後世所詬病的酷政，則始於明世宗。明太祖創設廷杖之制，其意蓋在整肅朝綱，而後世所詬病的酷政，則始於明世宗。明世宗創設廷杖之制，其意蓋在整肅朝綱，而後世所詬病的酷政，則始於明世宗。

明世宗創設廷杖之制，其意蓋在整肅朝綱，而後世所詬病的酷政，則始於明世宗。明世宗創設廷杖之制，其意蓋在整肅朝綱，而後世所詬病的酷政，則始於明世宗。明世宗創設廷杖之制，其意蓋在整肅朝綱，而後世所詬病的酷政，則始於明世宗。

青玉案

清·王士禛《香齋詩話》